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599_Attach1.pdf、1130000599_Attach2.pdf、
11300005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5月6日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「狂犬病」、「類鼻疽」、「李斯特菌症」、「馬堡病毒出血熱」及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採檢項目。
- 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02-81735555#5551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（11313003310-1.pdf、11313003310-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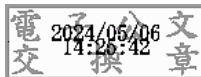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公告(含附件)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「狂犬病」、「類鼻疽」、「李斯特菌症」、「馬堡病毒出血熱」及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採檢項目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330號
附件：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
方式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(附件)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日廢止本署112年11月7日疾
管檢驗字第1121300870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
告。

署長莊人祥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天花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發燒期 (第1-3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鼠疫	淋巴液	淋巴結呈現漲大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血清	急性期；恢復期 (4-6週)	
	痰液	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 (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 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
	蚤類	宿主體上有蚤類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	咽喉擦拭液	發病5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		
	糞便	發病7日後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1-5日)	
狂犬病	唾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皮膚切片		
炭疽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水疱液		
	皮膚傷口 (焦痂)		
	腦脊髓液		
	鼻咽腔分泌物		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環境檢體	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白喉	咽頭、喉頭及鼻黏膜之病 灶偽膜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副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登革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	全血(需置入嗜氧性血瓶 中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腦脊髓液		質 P650包裝)， 全血和腦脊髓液 無法2小時內送 達實驗室時，請 先放 37°C 培養 箱，隔夜後再送 出。
	皮膚病灶		
	疑似菌株	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 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（分自血液或腦 脊髓液）	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		
	尿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（志賀式痢疾桿 菌第一型 A類 感染型物質 P620包裝；其 他型別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	
阿米巴性痢 疾	已固定染色之糞便	符合病例定義時	22-35°C （三層包裝）
	新鮮糞便	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）
	膿瘍		
小兒麻痺症/ 急性無力肢 體麻痺 （AFP）	糞便	發病14日內採取2次糞 便檢體，2份檢體隔日 或連日採取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）
	咽喉擦拭液	發病14日內採集咽喉擦 拭液1次	
瘧疾	血片（厚層及薄層）	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 報瘧疾病例	22-35°C （三層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符合病例定義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）
麻疹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 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7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14-40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日)	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 尿液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	
急性病毒性 A型肝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距第一次採血 日14日後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)
	糞便	發病後14日內之確定病 例或疑似群聚案件時	
漢他病毒症 候群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 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 質 P620包裝)
	老鼠血清	配合案例調查	
腸道出血性 大腸桿菌感 染症	肛門拭子或糞便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)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德國麻疹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 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7日內	
屈公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)
霍亂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包裝)
	嘔吐物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樣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	非水樣環境檢體		2-8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多重抗藥性結核病	臨床檢體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西尼羅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流行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茲卡病毒感染症	血清	急性期(發病七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	發病1~14日採檢	
	體液(如羊水、臍帶血、 唾液、脊髓液)	急性期(發病7日內採檢)	
M痘	水疱液	發燒期(第1-3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膿疱內容物		
	咽喉擦拭液		
百日咳	鼻咽腔後部分泌物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核酸	分生檢測陽性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日本腦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結核病	臨床檢體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出生後12個月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血清或臍帶血		
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流行性腮腺炎(群聚感染)	頰腔擦拭液	發病7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5-30日)	
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肋膜液、關節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梅毒/先天性梅毒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病灶滲出液		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膜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急性期（立即採檢）； 恢復期（4-8週）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配合陽性案例	2-8°C （細菌拭子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；水：無包裝規範）
淋病	尿道、子宮頸、陰道、咽喉分泌物、直腸檢體	立即採檢	22-35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尿液	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22-35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，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。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漢生病	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2-35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皮膚檢體		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水疱液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腦脊髓液	發病 5 日內	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21 日）	
	咽喉或鼻咽拭子	發病 7 日內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發病 14 日內	
	病毒株	已分離病毒株時	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	傷口擦拭液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腦脊髓液	發病 3 日內	
	血清	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（愈接近受傷時愈佳） 恢復期（受傷後 3-6 週）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類鼻疽	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	發病初期（未投藥前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膿汁	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（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）
鈎端螺旋體病	尿液（中段）	發病10日後，且未投藥前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高熱期（發病10日內且未投藥前）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腦脊髓液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，發病5-10日之間	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7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14-40日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Q熱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14日內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血清	急性期（立即採檢）	
肉毒桿菌中毒	血清	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糞便	立即採檢	
	嘔吐物		
	皮膚傷口		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腦脊髓液、肋膜液、關節液、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恙蟲病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EDTA）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立即採檢	質 P650包裝)
地方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萊姆病	皮膚傷口(遊走性紅斑)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		
	血清	發病8-30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(EDTA)	發病初期(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2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水痘併發症	痂皮	發現疑似個案, 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水泡病灶拭子	水泡出現1-3日內(水泡液呈水樣透明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, 立即採檢	
	羊水	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, 擇合適週期採檢。	
	血清	水泡出現後7日內	
弓形蟲感染	抗凝固全血(EDTA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症	腦脊髓液		質 P650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日後)	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庫賈氏病	腦脊髓液	臨床測定 (EEG、 MRI、CTScan) 疑似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基因型別檢測) (EDTA)		
	抗凝固全血 (普利昂蛋白檢測) (EDTA)	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組織檢體		-15°C 以下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扁桃腺組織檢體		
	腦組織蠟塊檢體	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			
布氏桿菌病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發燒期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李斯特菌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胎盤或胎兒組織 (含羊水、胎便、腸胃道內容物)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等)	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之間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1-5日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
裂谷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拉薩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尿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黃熱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馬堡病毒出血熱	抗凝固全血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頰腔或咽喉擦拭液		
伊波拉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頰腔或咽喉擦拭液		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疾病活動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(為佳)		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1-5日)	
新型A型流感	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1-5日）	

*傳染病名稱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。

**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20 包裝規定；屬於 B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50 包裝規定。上述兩種包裝規定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作業要點規範之包裝送驗方式。